附件2：

**个人办理入户流程图**

**广东省户籍所需资料**

1.《居民身份证》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（用铅笔在正面右上角写上身高和血型）；

2.《录取通知书》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；

3.《居民户口簿》原件。

**非广东省户籍所需资料**

1. 《居民身份证》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；
2. 《录取通知书》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；

3.《户口迁移证》原件（用**铅笔**在正面右上角写上身高和血型）。

注：广东省户籍也可以凭以上资料办理入户。

新生持上述资料到学校保卫处户籍办公室领取学校集体《居民户口簿》首页复印件（盖公章）。

新生持上述资料于**2024年4月1日**前到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入户。

入户后，新生的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由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暂时保管，保卫处会定期前往领取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。